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渝中区卫生健康系统

安全生产与信访稳定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中卫发〔2021〕67号

委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2021年渝中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与信访稳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形式持续向好。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8日

2021年渝中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

与信访稳定工作要点

为扎实做好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稳定工作，根据渝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卫生健康行业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较大事故、防较大灾害”为目标，深入开展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坚持把风险当危险来管控，把隐患当事故来处置，持续深化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为彻底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行业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责任体系

**1. 明确党政领导。**强化安全稳定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及时调整委安稳工作领导小组构架，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的直接领导责任，实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信访稳定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自觉接受市卫健委、区安委会、维稳办、消安委、减灾委等部门的领导和监督，努力建设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强化部门监管。**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部门专项监管责任，按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是根本，“预防为先、防救结合”是关键的要求，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运用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全年在辖区开展4次以上安全稳定工作综合督查。充分发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辖区医疗单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管职能，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覆盖。

**3.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单位法人和主要领导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做到责任、投入、培训、管理、救援“五到位”。安全管理中实施全员责任制，全面落实科室日排查、部门周排查、领导月排查的“日周月”安稳隐患排查制度。强化安全稳定“一票否决”在生产、经营、建设等环节中的必要性，彻底根除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和抓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不扎实的问题。

（二）深化监管执法

**4.坚持严格执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稳定领域存在的矛盾风险做好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对涉及非医疗卫生专业领域的安全违法行为，积极协同做好与其他执法部门的联合办案，大力开展执法攻坚行动，严格“一案双查”、“三责同追”。

**5.坚持规范执法。**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局要认真做好2021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统筹制定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做到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其他企业分级监管、重点执法。实施“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配备必要执法装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认真拟定月度工作任务并切实完成。

**6.坚持奖惩并举。**积极探索有奖举报制度的建立，鼓励医院员工和社会各界举报涉及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灾害隐患。严格执行医疗卫生行政法律法规，将消防、环保、稳评等安全稳定措施作为卫生健康产业发展的基础保障。严格“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及个人在行业准入、从业资格、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三）坚持预防为主

**7.推进标准化建设。**委属已创建达标的单位强化运行管理机制，继续发挥好标准化管理的安全保障引领作用，按照有效期要求开展创建复评审。引导一家委属单位完成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常态风险研判，建立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形成“一图一表一库”管理，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在做好“五落实”的同时积极争取整改治理。

**8.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利用好区级应急管理信息预警平台，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警示，加强防洪、防火、防雷、防震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区红十字会利用师资对全区重点部门街道组织开展2次以上应急救护培训和演练。建立实物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各类医疗应急物资正常储备和管理。

（四）开展专项整治

**9.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促进全系统安全发展的关键举措和重要途径，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深入查找影响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生产的本质性、根源性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根本性措施，完善问题隐患清单和措施制度清单，挂图作战，打表推进，坚决把各项问题及隐患整改到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对各直属单位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治到位。

**10.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做好重大传染病疫情、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医疗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完善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救治方案预案,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三支队伍”背囊化建设，推广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要求做好人员、车辆、物资的准备工作，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第一时间参与各类紧急医学救援。

**11.消防安全专项工作。**深化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三合一”、“九小场所”等高风险场所专项治理，组织对《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的宣教学习。重点针对各医疗卫生机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加强常态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针对性做好火灾处置和人员疏散预案演练，全年保证培训及演练2次以上，认真开展好消防领域冬防、夏防、电气火灾等专项工作，实现全行业消防安全能力“四个建设”全面提升。

**12.建设（建筑）安全工作。**“十四五”期间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幅较大，要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安全和建筑物安全的监管，把规划、审批、消防、施工、验收等环节是否完备合规做好行政审批和机构设置的前置条件，杜绝出现违法违规建设和建筑。区卫健委要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建立委属单位建筑物资料基础台账，做好底数清、情况明。

**13.职业病防治工作。**按照健康中国的总体要求，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联合民政、人社、医保、工会等部门和组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多措并举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五）提升管理手段

**14.安全教育培训。**利用“信息化+教育”，借助专业力量，对各单位安全监管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搞好培训。培训应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化创建、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治理、行政执法等综合性培训，提升监管人员监管能力；各单位要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5.强化专家服务。**各单位可在市政府专家库工贸专家的基础上，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专家专业领域、经历经验在政策咨询、标准化创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方面实施指导帮助，对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要风险要充分利用专家参与，提升各单位安全监管能力。要积极利用好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这个帮手，在安全生产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通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特别是在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充分发挥专家专业优势，全面提升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六）做好信访维稳

**16.加强信访业务建设。**认真学习“枫桥经验”卫生实践，加强信访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联动，构建“少访无访”的基层信访新格局。 进一步加强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全流程各环节基础业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稳中有升。抓好依法分类处理，公开依法分类处理清单。准确把握依法逐级走访要求，压实受理办理责任，加大督办力度。

**17.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教育引导信访干部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提高素质能力贯穿队伍建设始终，坚持“缺什么、训什么、练什么”，不断增强信访干部的群众工作本领、业务工作本领、担当作为本领。整治信访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方式方法，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调研常态化制度化。

**18.加强敏感时段稳控。**以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为中心，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聚焦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涉及医疗救治质量、公卫应急处置、后勤服务保障、防疫物资储备等引发的苗头性问题、趋势性问题；做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敏感节点期间特殊重点群体的稳控工作，高度关注预警性、极端性信息，妥善处理行动性、群体性信访信息，全力确保全区社会政治大局持续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深刻吸取近些年各类事故特别是医疗养老等人员密集场所事故灾难教训，警醒“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突出问题，敬畏生命、敬畏责任、敬畏制度，切实承担起“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政治责任。

（二）强化考核。以直属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抓手，继续将日常跟踪作为考核的主要方式。基层单位将应急管理和信访稳定作为科室及个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发生严重事故的责任单位，委党委和驻委纪检组将严肃问责。

（三）落实环节。以“日周月”隐患排查为基础，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安月”宣教活动为契机，开展应急文化和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安稳环境。

（四）盯紧节点。以建党100周年为主线，用元旦春节、各级两会、清明端午、国庆中秋形成各阶段工作重心。坚持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时信息报告。